





第七六九册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氣全書

證治準繩(三)

明王肯堂撰……………一

卷十六 氣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證治準繩卷三十九

詳校官太醫院院使臣張肇基

編修臣倉聖脈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 鈐

校對官中書臣宋枋遠

騰錄監生臣羅賓遠

欽定四庫全書

證治準繩卷三十九

明 王肯堂 撰

傷寒

總例止

四時傷寒不同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
清涼久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 冬時嚴寒萬

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

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 即下文時行之氣 以傷寒為毒

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 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

即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

病者熱極重於溫也 內經曰先夏至日為溫病後夏至日為暑病溫暑之病本傷于寒而

得之故大醫均 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由

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 活人云夏月發熱惡寒頭痛身重肢節疼痛其

脈洪盛者是也冬傷於寒因暑氣而發為熱病 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

寒因暑氣而發為熱病

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

寒因暑氣而發為熱病

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

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

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此辨傷寒時氣之異夫欲候知

四時正氣為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歷占之

四時八節二十四氣七十二候決病法

立春正月節斗指艮 雨水正月中指寅 驚蟄二

月節指甲 春分二月中指卯 清明三月節指乙

穀雨三月中指辰 立夏四月中指巳 小滿四

月中指巳 芒種五月中指午 夏至五月中指午

小暑六月節指丁 大暑六月中指未 立秋七

月節指坤 處暑七月中指申 白露八月節指庚

秋分八月中指酉 寒露九月節指辛 霜降九

月中指戌 立冬十月節指乾 小雪十月中指亥

大雪十一月節指壬 冬至十一月中指子 小

寒十二月節指癸 大寒十二月中指丑 二十四氣

中氣有十二五日為一候氣亦同合有

七十二候決病生死此項詞解之也

九月霜降候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

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為雨水故也至二月

驚蟄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使涼此為四時正氣從

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冰雪體中寒即病者

謂之傷寒也九月十月寒氣尚微為病則輕十一月十

二月寒冽已嚴為病則重正月二月寒漸將解為病亦

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寒之人即為病也此為四時正氣中而

理病 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曰冬溫冬溫之毒與傷

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皆亦有輕重為治不同

證如後章此為時行之氣前云冬時應寒而反大溫者是也

政五之氣陽明司天之政終之氣厥陰司天之政終之

氣皆病冬溫其不應常起而反常者則不可使之而隨

時變 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

壯熱為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外冬時伏寒變為溫

病此為溫病也內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外邪與止

之氣太陽司天之政初之氣陽明司天之政終之氣太

陰司天之政二之氣皆病溫其不應常起而反常者不

皆為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為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為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為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

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此辨時行與傷寒相似治法不同要在辨其病

原寒熱溫三者之異則用藥冷熱之品味別然矣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

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為二十四氣也然氣候亦有

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太過者皆

成病氣也素問六微旨大論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岐伯曰至而至者和

欽定四庫全書

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帝曰至而不

生變生則病金匱要略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

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故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

夜半少陽起少陰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

天因溫和此為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

為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為至而不至

也

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是以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是故冬至之後一陽又升一陰又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也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陰陽交

易人變病焉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小人觸冒必嬰暴疹須知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何病詳而取之是以春傷於風夏必飡泄夏傷於暑

秋必病瘧秋傷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

必然之道可不審明之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

治經曰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

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因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

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消息制方無不效也

欽定四庫全書

今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

者擬防世急也仲景之書遠今千年而顯用于世者王叔和之力也又土地溫

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倉居亦異是故黃帝興四方之

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者臨病之工

宜須兩審也觀叔和建醫方圖經載此也如桂枝湯自西北二方居人四時行之無不應驗

自江淮間地偏頗處惟冬及春可行之自春末及夏至

以前桂枝麻黃青龍內宜加黃芩也自夏至以後桂枝

內又須隨證增如母大青石膏升麻麻黃取汗也若時行

寒疫及病久虛寒者正用古方不待加減矣夏至以後雖宜白虎湯自非新中喝而變暑病乃汗後解衣藥耳白虎未能驅逐表邪故也或有冬及始春寒甚之時

人患斯病因汗下後偶變狂躁不解煩當作內熱治之不拘於時令也南方無霜雪之地不因寒濕中人地氣不藏頻煩毒氣滯間作不用此治法別有方也又四川之內有山居者為居積陰之所藏夏水雪其氣寒滕理間難傷於邪其人壽其有病者多中風中寒之疾也百平澤居者為居積陽之所藏冬生草其氣溫滕理疎易傷於邪其人天其有病者多中溫中暑之疾也

王夫傷於寒有即病者焉有不即病者焉即病者發於所感之時不即病者過時而發於春夏也即病謂之傷寒不即病謂之溫與暑夫傷寒溫暑其類雖殊其所受之原則不殊也由其原之不殊故一以傷寒

欽定四庫全書

雜治軍編
卷三十九

六

而為稱由其類之殊故施治不得以相混以所稱而混其治宜乎貽禍後人以歸咎於仲景之法而委廢其大半也吁可謂溺升怨伯益失火怨燧人矣夫法也方也仲景專為即病之傷寒設不兼為不即病之溫暑設也後人能知仲景之書本為即病者設不為不即病者設則尚恨其法散落所存不多而莫能禦夫羸工妄治之萬變果可憚煩而或廢之乎今人雖以治傷寒法治溫暑亦不過借用耳非仲景立法之

欽定四庫全書

雜治軍編
卷三十九

七

本意也雖然豈特可借以治溫暑而已凡雜病之治莫不可借也今人因傷寒治法可借以治溫暑遂謂其法通為傷寒溫暑設吁此非識流而昧源者與請以證之夫仲景之書三陰經寒證居熱證什之七八彼不即病之溫暑但一於熱耳何由而為寒哉夫惟後人以仲景書通為傷寒溫暑設遂致諸溫劑皆疑焉而不敢用韓祇和雖覺桂枝湯之難用但謂今昔之世不同然未悟仲景書本為即病之傷寒設也且其著微旨一書又純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即病之傷寒反不言及又以夏至前胸膈滿悶嘔逆氣塞腸鳴腹痛身體拘急手足逆冷等證視為溫暑謂與仲景三陰寒證脈理同而證不同遂別立溫中法以治夫仲景所叙三陰寒證乃是冬時即病之傷寒故有此證今欲以仲景所叙三陰寒症求對於春夏溫暑之病不亦悞乎以余觀之其胸膈滿悶嘔逆氣塞等證若非內傷冷物則不正暴寒所中或過服寒藥所

變或內外俱傷於寒之病也且祇和但曰寒而當溫然未嘗求其所以為寒之故能求其故則知溫暑本無寒證矣朱奉議作活人書累數萬言於仲景傷寒論多有發明其傷寒即入陰經為寒證者諸家不識而奉議識之但惜其亦不知仲景專為即病者立法故其書中每每以傷寒溫暑混雜議論竟無所別況又視傷寒論為全書遂將次傳陰經熱證與即入陰經寒證牽合為一立說且謂大抵傷寒陽明證宜下

欽定四庫全書

醫治準繩
卷三十九

八

少陰證宜溫而於所識即入陰經之見又未免自相悖矣夫陽明證之宜下者固為邪熱入胃其少陰證果是傷寒傳經熱邪亦可溫乎況溫病者病之少陰尤不可溫也自奉議此說行而天下後世蒙害者不無矣迨夫成無已作傷寒論註又作明理論其表章名義纖悉不遺可謂善羽翼仲景者然即入陰經之寒證又不及朱奉議能識況即病立法之本旨乎宜其莫能知也惟其莫知故於三陰諸寒證止隨文解

義而已未嘗明其何由不為熱而為寒也至於劉守真出亦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遺即病之傷寒其所處辛涼解散之劑固為昧者有中風傷寒錯治之失而立蓋亦不無桂枝麻黃難用之感也既惑於此則無由悟夫仲景立桂枝麻黃湯之有所主用桂枝麻黃湯之有其時矣故其原病式有曰夏熱用桂枝麻黃之類熱藥發表須加寒藥不然則熱甚發黃或斑出矣

此說出於麻安常而和之
朱本誤亦從而和之

九

欽定四庫全書

醫治準繩
卷三十九

枝湯本不欲用於夏熱之時也苟悟夫桂枝麻黃湯本非治溫暑之劑則摩疑水判矣何也夫寒之初客於表也閉腠理鬱陽氣而為熱故非辛溫之藥不能開腠理以泄其熱此麻黃湯之所由立也至於風邪傷表雖反疎腠理而不能閉然邪既客表則表之正氣受傷而不能流通故亦發熱也必以辛甘溫之藥發其邪則邪去而腠理自密矣此桂枝湯之所由立也其所以不加寒藥者蓋由風寒在表又當天令寒

冷之時而無所避故也後人不知仲景立法之意故有惑於麻黃桂枝之熱有犯於春夏之司氣而不敢用於是有須加寒藥之論夫欲加寒藥於麻黃桂枝湯之中此乃不悟其所以然故如此耳若仲景為溫暑立法必不如此必別有法但惜其遺佚不傳致使後人有多歧之患若知仲景傷寒論專為即病傷寒作則知麻黃桂枝所以宜用之故除傳經熱證之外其直傷陰經與太陽不鬱熱即傳陰經諸寒證皆有

所歸著而不復疑為寒藥誤下而生矣若乃春夏有惡風惡寒純類傷寒之證蓋春夏暴中風寒之新病非冬時受傷過時而發者不然則是溫暑將發而復感於風寒或因感風寒而動乎久鬱之熱遂發為溫暑也仲景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觀此則知溫病不當惡寒而當渴其惡寒而不渴者非溫病矣仲景雖不言暑病然暑病與溫病同但復過一時而加重於溫病耳其不惡寒而渴則無異也

春夏雖有惡風惡寒表證其桂枝麻黃二湯終難輕用勿泥於發表不達熱之語也於是用辛涼解散庶為得宜苟不慎而輕用之誠不能免夫狂躁斑黃衄血之變而亦無功也雖或者行桂枝麻黃於春夏而効乃是因其辛甘發散之力偶中於萬一斷不可視為常道而守之今人以敗毒散參蘇飲通解散百解散之類不問四時中風傷寒一例施之雖非至正之道較之不慎而輕用麻黃桂枝於春夏以致變者則

反庶幾然敗毒散等若用於春夏亦止可治暴中風寒之證而已其冬時受傷過時而發之溫病暑病則不宜用也用則非徒無益亦反害之矣若夫仲景於三陰經每用溫藥正由病之所必須與用之有其時耳若驟以三陰寒證視為雜病而外之得無負於仲景濟人利物之至仁而誤後世乎自近代先覺不示傷寒溫暑異治之端緒但以一以寒涼為主而諸溫熱之劑悉在所畧致使後之學者視仲景書欲仗焉而

不敢以終決欲棄焉則猶以為立法之祖而莫能外甚則視為文具又甚則束之高閣而謂其法宜於昔而不宜於今由治亂動靜之殊治靜屬水亂動屬火故其溫熱之藥不可用於今屬火之時也噫斯言也其果然耶否耶但能明乎仲景本為即病者設法則桂枝麻黃自有所用諸溫熱之劑皆不可略矣若謂仲景法不獨為即病者設則凡時行及寒疫溫瘧風溫等病亦通以傷寒六經病諸方治之乎傷寒例曰

欽定四庫全書

雜治諸症
卷三十九

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為治不同又曰寒疫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是則溫暑及時行寒疫溫瘧風溫等仲景必別有治法今不見者亡之也觀其所謂為治不同所謂溫瘧風溫溫毒溫疫脈之變證方治如說豈非亡其法乎決不可以傷寒六經病諸方通治也叔和搜采仲景舊論之散落者以成書功莫大矣但惜其既以自己之說混於仲景所言之中又以雜脈雜病紛紜並載於卷首故使玉石不分主客相

亂若先備仲景之言而欲附已說明書其名則不致惑於後人而累仲景矣余嘗欲編類其書以傷寒例居前而六經病次之相類病又次之差後病又次之診察治法治禁治誤病解未解等又次之其雜脈雜病與傷寒有所闕者采以附焉其與傷寒無相關者皆刪去如此庶幾法度純一而玉石有分主客不亂矣然有志未暇姑叙此以俟他日

欽定四庫全書

雜治諸症
卷三十九

傷寒溫病熱病說有病因有病名有病形辨其因正其名察其形三者俱當始可以言治矣且如傷寒此以病因而為病名者也溫病熱病此以天時與病形而為病名者也由三者皆起於感寒或者通以傷寒稱之夫通稱傷寒者原其因之同耳至於用藥則不可一例而施也何也夫傷寒蓋感於霜降後春分前然不即發鬱熱而發於春夏者也傷寒即發於天令寒冷之時而寒邪在表閉其腠理故非辛甘溫之劑不足以散之此仲景桂枝麻黃等湯之所以必用

也溫病熱病後發於天令暄熱之時怫熱自內而達於外鬱其腠理無寒在表故非辛涼或苦寒或酸苦之劑不足以解之此仲景桂枝麻黃等湯獨治外者之所以不可用而後人所處水解散大黃湯千金湯防風通聖散之類兼治內外者之所以可用也夫即病之傷寒有惡風惡寒之證者風寒在表而表氣受傷故也後發之溫病熱病有惡風惡寒之證者重有風寒新中而表氣亦受傷故也若無新中之風寒則無惡風惡寒之證故仲景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溫病如此則知熱病亦如此是則不渴而惡寒者非溫病矣然或有不因新中風寒亦見惡風惡寒之證者蓋病人表氣本虛熱達於表又重傷表氣故不禁風寒非傷風惡風傷寒惡寒也但傷虛則惡風榮虛則惡寒耳且溫病熱病亦有先見表證而後傳裏者蓋怫熱自內達外熱鬱腠理不得外泄遂復還裏而成可攻之證非如傷寒從表而始也

或者不悟此理乃於春夏溫病熱病而求浮緊之脈不亦疏乎殊不知緊為寒脈有寒邪則見之無寒邪則不見也其溫病熱病或見緊脈者乃重感不正之暴寒與內傷過度之冷食也豈其本然哉又或者不識脈形但見弦使呼為緊斷為寒而妄治蓋脈之盛而有力者每每兼弦豈可錯認為緊而斷為寒夫溫病熱病之脈多在肌肉之分而不甚浮且右手反盛於左手者誠由怫熱在內故也其或左手盛或浮者必有重感之風寒否則非溫病熱病自是暴感風寒之病耳凡溫病熱病若無重感表證雖間見而裏病為多故少有不渴者斯時也法當治裏熱為主而解表兼之亦有治裏而表自解者余每見世人治溫熱病雖誤攻其裏亦無大害誤發其表變不可言此足以明其熱之自內達外矣其間有誤攻裏而致大害者乃春夏暴寒所中之疫證邪純在表未入於裏故也不可與溫病熱病同論夫惟世以溫病熱病混稱

傷寒故每執寒字以求浮緊之脈以用溫熱之藥若

此者因名亂實而戕人之生名其可不正乎又方書

多言四時傷寒故以春夏之溫病熱病與秋冬之傷

寒一類視之而無所別夫秋冬之傷寒真傷寒也春

夏之傷寒寒疫也與溫病熱病自是兩塗豈可同治

吁此弊之來非一日矣雖然傷寒與溫病熱病其攻

裏之法若果是以寒除熱固不必求異其發表之法

斷不可不異也況傷寒之直傷陰經與太陽雖傷不

欽定四庫全書

經治雜論

卷三十九

及鬱熱即傳陰經為寒證而當溫者又與溫病熱病

大不同其可妄治乎或者知一不知二故謂仲景發

表藥今不可用而攻裏之藥乃可用嗚呼其可用不

可用之理果何在哉若能辨其因正其名察其形治

法其有不當者乎彼時行不正之氣所作及重感異

氣而變者則又當觀其何時何氣參酌傷寒溫熱病

之法損益而治之尤不可例以仲景即病傷寒藥通

治也

傳變凡傷於寒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內經曰風寒客

舉直皮膚閉而為熱是傷寒為病熱也鍼經曰多熱者

易已多寒者難已是熱雖甚不死表裏俱病尺寸俱浮

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脈上連風府故頭項

痛腰痛強太陽多血少氣為三陽之長其氣浮於外故

二日發風府穴名也項中夾太陽之脈從膈入絡腦還

出別下項是以上連風府其經循肩膊內使脊抵腰中

其脈使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卧陽明血氣

欽定四庫全書

經治雜論

卷三十九

俱長者和併陽明而血氣滯溢也太陽受邪不已傳於

陽明是當二三日發其脈使鼻者陽明脈起於鼻交頰

中絡於目陽明之脈正上頰額還出繫目系身熱者陽

明主身之肌肉鍼經曰陽明氣盛則身以前皆熱日晡

得從其道也內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尺寸俱弦

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

脇痛而耳聾內經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少血多氣

耳聾者經實而不已傳於少陽是當三四日發胸脇痛而

其汗下必因次第有不經三陽使自少陰太陽厥陰者

此三經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三陽受邪為病在表法當汗解然三陽亦有便入府者
入府則宜下故云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按府字素
問作藏字理據蓋府為陽藏為陰
也又沉傳陽明者非入府而何

尺寸俱沈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脈布胃

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喘乾 陽極則陰受之邪傳三陽既過次乃傳于陰經在陽病在

表在陰端在裏邪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陽
邪傳陰邪氣內陷故太陰受病而脈尺寸俱沈細也自
三陽傳於太陰是當四五日發也邪入于陰 尺寸俱
則漸成熱腹滿而喘乾者脾經壅而或熱也

沉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脈貫腎絡於肺繫

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少陰腎水也性趨下少陰受病脈尺寸俱沈也四五日太陰之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九 醫治雜論

邪不已至五六日則傳於少陰也是少陰病當五六日
發人傷於寒則為病熱謂始為寒而終成熱也少陰為
病口燥舌乾而渴邪傳入裏無氣漸深也 活人云經
云一曰少陰者謂初中病時使入少陰不經三陽也
太極傷寒論於陽則太陽也發於陰則少陰也凡病一
日至十二日太陽證不能罷者俱治太陽有初傳病
便見少陰證者宜攻少陰亦不必先自巨陽蓋寒
入太陽即發熱而惡寒入少陰即惡寒而不熱 尺

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脈循陰器

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緩者風脈也厥陰脈微緩者邪傳厥陰熱氣已劇逆於風也當

六七日發以少陰邪傳于厥陰煩滿而囊縮者熱氣聚
于內也囊煩滿謂少腹煩滿也下文云十二日厥陰病
陰囊縮少腹微下謂向者囊之縮者
今復病少腹之煩滿故令微下也 此三經皆受病

已入於府可下而已 三陰受邪為病在裏法當下然三陰亦有在經者在經則宜汗或

云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 經曰臨病之工宜煩而審按已入於府之句恐是陽明經條下之錯簡蓋素問不如此說但曰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蓋三陰經汗下溫三法俱有不特可下而已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

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即與太陰俱病則

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三日少陽受之即與厥陰俱病

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

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則榮衛不行府藏不通而死矣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九 醫治雜論

陰陽俱病表裏俱傷者為兩感以其陰陽兩感則兩

證俱見至於傳經則亦陰陽兩經俱傳也始傳一日頸

痛者太陽口乾煩滿而渴者少陰至二日則太陽傳於

陽明而少陰亦傳於太陰傳身熱譫語者陽明腹滿不欲

食者太陰至三日陽明傳於少陽而太陰又傳於厥陰
耳聾者少陽囊縮而厥者厥陰水漿不入不知人者胃
氣不通也內經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
之從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
其血氣盛故云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相火三
六經俱病榮衛之氣不得行於其內外府藏之氣不得通
於上下至六日府藏之氣俱盡榮衛之氣俱絕則死矣
按太陰可傳於少陰少陰不可傳於太陰逆此也此
說未善蓋太陽為膀胱少陰為腎腎與膀胱為合太陽
為脾陽明為胃胃與脾合少陽為膽厥陰為肝肝與膽
合陰道從陽譬之如煙但以
夫年為次不以已盡為序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煩欲吐若躁煩

脈數急者為傳也太陽主表一日則太陽受邪至二日當傳陽明若脈數急則不傳陽明胃

經受邪則喜吐寒邪傳裏者則變熱若煩欲吐若煩躁脈急數者為太陽寒邪變熱傳於陽明也傷

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傷寒二三日無陽明少陽

證知邪不傳止在太陽經中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為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

此為三陰不受邪也四日表邪傳裏裏不和則不能食而嘔今反之故知不傳陰但在陽

也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九

十一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微病人身溫和者何也答曰

此為欲解也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漉然汗出也脈浮而

解者必能食也脈不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三日少

陽脈小欲已也論見口苦古乾

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

哀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

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

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嚏也十二日厥陰病

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 太陽

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傳

經者針足陽明使不傳則愈

六七日脈至皆大煩而口噤不言躁擾者必欲解也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若過十三日已上不問問謂病已尺寸陷者大危

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舊壞證而治之 若脈

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為溫瘧尺寸俱盛先熱後寒宜小柴胡先寒後熱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九

十一

宜加桂但寒熱胡加桂薑湯但熱白虎加桂湯有汗多

煩渴小便赤澀素有瘧氣及不服水土嘔吐甚者五苓

散 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過於風變為風溫風溫主四

肢不收頭疼身熱常自汗出不解氣喘尺寸 陽脈洪

俱浮黑黑欲睡治在少陰厥陰不可發汗 溫毒必

數陰脈實大者遇溫熱變為溫毒為病最重也溫毒必發

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為溫疫以冬傷

於寒發為溫病脈之變證方治如說見後條 戴傷寒先犯太陽以次而傳此特言其概耳然其中

動脾脾太陰之經一得病即腹滿痛者亦有不循經而入如初得病徑犯陽明之類不皆始於太陽也亦有首尾止在一經不傳他經亦有止傳一二經而止者不必盡傳諸經也至如病之踰越不可泥於次序當隨證施治所以傷寒得外證為多仲景云日數雖多有表證者猶宜汗日數雖少有裏證者即宜下

海陽中之陰水太陽是也為三陽之首能循經傳亦能越經傳 陽中之陽土陽明是也陽明為中州之主主

欽定四庫全書

經治準繩

卷三十九

納而不出如太陽傳至此名曰循經傳也 陽中之陽

木少陽是也上傳陽明下傳太陰如太陽傳至此為越經傳 陰中之陰土太陰是也上傳少陽為順下傳少陰為逆如傳少陰為上下傳也如太陽傳太陰為誤下傳也 陰中之陽火少陰是也上傳太陰為順下傳厥陰為逆如太陽至此乃表傳裏也 陰中之陰木厥陰是也上傳少陰為實再傳太陰為自安

海太陽者巨陽也為諸陽之首膀胱經病若渴者自入

于木也名曰傳木 太陽傳陽明胃土者名曰循經傳為發汗不盡利小便餘邪不盡透入于裏也 太陽傳少陽膽木者名曰越經傳也為元受病脈浮自汗宜用麻黃湯而不用故也 太陽傳太陰脾土者名曰誤下傳為元受病脈緩有汗當用桂枝而反下之所致也當病腹痛四肢沉重 太陽傳少陰腎水名曰表傳裏為病急當下而反不攻不發所以傳裏也 太陽傳厥陰肝木者為陰不至於首惟厥陰與督脈上行太陽相接

欽定四庫全書

經治準繩

卷三十九

名循經得度傳

吳夫傷寒六經為病陰陽虛實或冷或熱者無非客邪之所為也內經言人傷於寒則為病熱者言常而不言變也仲景謂或寒或熱而不一者備常與變而弗遺也蓋陽邪傳者常也陰邪傳者變也且夫陽邪以日數次第而傳者一二日太陽二三日陽明三四日少陽四五日太陰五六日少陰六七日厥陰也七日經盡當汗出而解七日不解為之再經二七日不解為之過經過經

不解則為壞病華佗云傷寒一日在皮二日在膚三日在肌四日在胸五日在腹六日入胃乃傳裏也其治例曰在皮膚者汗之在肌肉者和之在胸者吐之在腹入裏者下之也傷寒賦曰一二日可發表而散三四日可和解而痊五六日便實方可議下其例頗同也殊不知此皆大約之法言常而不言變也蓋寒之傷人初無定規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也經言一二日發熱脈沉者少陰病也又一二日口中和背惡寒者少陰病也此皆直

欽定四庫全書

醫治理經

三十九

表證仍在當發其汗又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皆不以日數而言也守真曰誰敢二三日便以大承氣下之蓋聖人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說其大概而已蓋太陽為諸經之首傳變居多且熱邪乘虛之經則傳也若經實則不受邪而不傳也且夫太陽水傳陽明土乃妻傳夫謂之微邪陽明土傳少陽木亦曰妻傳夫乃微邪也少陽木傳太陰土乃夫傳妻謂之賊邪太陰土傳少陰水亦曰夫傳妻乃賊邪也少陰水傳厥陰木母傳子謂之虛邪太陽水間傳少陽木乃母傳子亦曰虛邪也太陽水越經而傳太陰土謂之微邪又曰誤下傳也太陽水傳少陰水此乃陰陽雙傳即而感也太陽水傳厥陰木乃母傳子謂之虛邪又曰首尾傳也夫傷寒傳至厥陰肝經為尾蓋厥者盡也正氣將復而邪氣將解水升火降寒熱作而大汗解也若正氣不復邪無從解陰氣勝極則四肢厥冷舌卷耳聾囊縮不知人而死矣趙氏曰大抵邪在陽經則易治

欽定四庫全書

醫治理經

三十九